

证券代码：871948

证券简称：锦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钟正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骆美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,882,99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3.26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卫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8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俞楚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8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伟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8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无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

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
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属于期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
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决议》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